

附件2:

吉林省2023年度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公章）公示期为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5个工作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手机号		近期一寸证件照	
现工作单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高级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专业及级别			申报类别		职务或职级				会计信息采集管理部门				
现单位性质			开始从事会计时间				累计从事会计年限				近5年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近5年考核情况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务或职级		
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主要办法、报告、论证的名称			工作内容		所起作用	获得成果	
专业理论水平	著作或译著	发表时间		论文/论著/译著名称				期刊的名称、统一刊号		著作章节及字数		独立/合作、编委会成员、撰写本人排名	
	会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论著/译著名称				期刊的名称、统一刊号		著作章节及字数		独立/合作、编委会成员、撰写本人排名	
	课题	课题项目名称	是否主要负责人（前六名）		立项机构名称		立项文件编号		结项文件编号			获得奖项	
	方案、案例、分析报告	起止时间		方案、案例、分析报告主要内容								获得成果	
	学术荣誉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证书编号	
	专业能力荣誉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证书编号	

申报人承诺
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符合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申报人身份证号：
申报人签字：2023年 月 日
单位公示及负责人意见
单位公示情况：已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本表涉及全部申报材料及其数据均已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行政职务：_____ 本签名表明单位负责人已完全清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及公示环节的完整性表示担保。
(公 章) 2023年 月 日
本单位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公 章) 2023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公 章) 2023年 月 日

专家考核意见						
材料考核情况： 专家签字（两人以上）： 2023年 月 日						
专家答辩意见						
答辩考核情况： 专家签字（两人以上）： 2023年 月 日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章：(公 章) 2023年 月 日						
吉林省财政厅核准意见						
(公 章) 2023年 月 日						

注：1. 本表须用标准A4纸正反面纵向印制，计算机填写打印；
2. 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写；
3.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事业单位必须填写；企业单位：公司下属子（分）公司由公司填写；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由集团公司填写；无主管部门的公司不须填写。